

证券代码：872037

证券简称：隆盛泰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北京隆盛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为了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维护投资者利益，提升公司运营效率指标，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要约方式回购。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为2.00元/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不存在交易均价。

1、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目前为集合竞价交易，本次回购董事会决议前6个月，有1次股票交易，成交价格为1.15元/股，合计成交量100股，合计成交额115元。其中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无股票交易。上述期间的交易系交易双方自主买卖，交易价格系交易双方在交易平台集合竞价，属于市场行为。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75元/股。综上，公司股票交易不活跃、不连续、成交量小，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不具备参考性。

2、前期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实施过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和2020年10月1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北京隆盛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定向发行股票450万股，发行价格为3.33元/股，募集资金1498.5万元，新增股份于2020年12月22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考虑到本次回购与前次发行股票时间间隔近四年多，期间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企业自身经营情况、证券市场状况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因此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参考意义较小，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3、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75元/股。本次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具有合理性。

4、同行业可比或可参照公司价格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批发和零售业(F)-批发业(F51)-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F513)-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F5134)”。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每股市价 (元)	每股净资产 (元)	基本每股收益 (元)	市净率
837125	桔色股份	3.12	2.41	0.46	1.29
872118	俊股股份	0.13	0.0034	-0.02	38.24
836770	创洁工贸	4.9	5.47	0.25	0.90

注：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等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各挂牌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数据；每股市价为2025年4月30日收盘价，当日没有收盘价的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市净率=每股市价/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11元/股，2024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为1.75元/股。本次回购价格2.00元/股对应的市净率为1.14。公司本次回购价格对应的市净率处于同行可比公司市净率波动范围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类似，但营收、资产、利润规模不同，市净率存在一定差异，参考意义有限。

综上所述，考虑到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以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2.00元/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Q_0) /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V为每股的派息额；Q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Q₀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6,6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19.53%。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3,200,000 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要约期限届满，若股东同意接受回购要约（以下简称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超出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公司将按照相同比例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不足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公司将全部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30个自然日。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
-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3、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276,749	33.36%	9,451,845	27.96%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22,523,251	66.64%	17,748,155	52.51%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6,600,000	19.53%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	0	0%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	6,600,000	19.53%
——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0	0%	0	0%

总计	33,800,000	100%	33,800,000	100%
----	------------	------	------------	------

备注：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提交了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合计 1,824,904 股，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上述回购完成后的数据考虑了本次解除限售的情况。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5/5/9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 63,660,773.7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9,126,317.38 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46,868,853.56 元，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 8.02%。本次拟回购股份所需资金的上限是 13,200,000 元，占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的 20.73%、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2.33%。公司流动资产为 60,816,892.27 元，速动资产（流动资产扣除预付账款及存货）为 52,105,410.49 元，流动负债为 4,154,857.37 元，流动比率为 14.64，速动比率为 12.54。如流动资产及速动资产扣除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3,200,000 元，则流动资产（扣除回购资金后）为 47,616,892.27 元，速动资产（扣除回购资金后）为 38,905,410.49 元，相应的流动比率（扣除回购资金后）及速动比率（扣除回购资金后）分别为 11.46、9.36。因此，本次使用自有资金 13,200,000 元回购股份后，公司仍然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2024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56,598,383.5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27,037.52 元，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减少、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系公司战略聚焦，逐步剥离了除进口日化产品之外的其他业务板块，致使销售收入出现较为明显的下滑。与此同时，受整体外部经济环境复杂多变、经济形势持续低迷的外部因素制约，公司在业务拓展方面面临一定阻碍，进一步加剧了销售收入的减少。为优化业务结构、提升盈利能力，公司积极推进经营战略调整，一方面剥离了低毛利产品品牌，另一方面着力发展毛利较高的品牌。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577,146.94 元。目前，公司在稳健把控经营风险的基础上，持续深化业务模式创新，同步推进市场拓展与组织效能优化，确保核心业务根基稳固、人才梯队建设有序，为可持续发展注入内生动力；

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有良好的公司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回购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综上，公司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本次回购支出不超过 1,320 万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符合《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以及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回购股份注销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

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十一、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三、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完成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注销股份。

7、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四、 预受要约的申报和撤回

同意接受回购要约的股东（以下简称“预受股东”）应当在要约回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 9:15 至 11:30、13:00 至 15:00 通过交易系统办理预受要约的申报或撤回。

预受要约的申报要素包括：要约回购证券代码、要约回购公司的证券代码、证券账户、申报数量、股份性质、业务类别等（预受要约申报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

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两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撤回已申报的预受要约；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前两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仅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

十五、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如果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经过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由于回购区间较长，敬请市场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各类公告，了解相关事项及风险。

回购期间内如公司发生上述事项，公司将及时披露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依法依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要约期限开始后，公司承诺不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内容。

十六、 备查文件

《北京隆盛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隆盛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